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4.07.29 法制字第 114025192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29 日

要旨：法務部就有關「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之意見

主旨：有關「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部 114 年 7 月 15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40809073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 個別條文意見：

1. 草案第 2 條：本條第 8 款規定之「需土區場所」，其設置之依據及設置程序為何？另上開規定之「其他單位」、「其他方式」究何所指？建請一併釐清。
2. 草案第 6 條：本條第 3 項規定有關「申請勘驗核定」，係向何機關提出申請？建請釐清定明。
3. 草案第 7 條：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餘土處理計畫」係由何機關「核定」？建請釐清定明。
4. 草案第 10 條：本條第 2 項規定「本府或鄉（鎮）公所應督促承造人於每月底……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於每月五日核對申報資料……，並副知本府」則本條究欲規範「每月五日」或「申報後之次月五日」核對申報資料？核對申報資料者是否為「金門縣政府」？另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亦有「每月五日」前核對申報資料之相同規定，建請一併釐清定明。
5. 草案第 12 條：本條第 2 項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惟查草案第 31 條係有關收容處理場所展期之規定，現行自治條例第 31 條則已移列至草案第 32 條，故建請修正為「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6. 草案第 15 條：
 - (1) 本條第 1 項規定餘土處理計畫由金門縣政府「審核同意」，第 4 項前段則係規定經「審核通過」，則「審核同意」與「審核通過」所指是否同一？如為肯定，建請統一用語；如為否定，建請釐清定明，以資明確。
 - (2) 本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前段係規定餘土處理計畫由金門縣政府「審核同意」或「審核通過」，似指餘土處理計畫均應經過上開程序辦理，則本條第 4 項後段規定之「相關餘土處理計

畫」究何所指？其與「餘土處理計畫」之區別為何？其審核機關及程序為何？又第 4 項後段規定之「核准」與前開規定之「審核同意（通過）」之區別為何？建請一併釐清定明。

- (3) 本條第 2 項規定之「服務中心」與草案第 2 條第 6 款規定之「資訊服務中心」所指是否同一？如為肯定，建請統一用語；如為否定，建請釐清定明。另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2 項亦有類此情形，建請一併釐清。
7. 草案第 16 條：本條第 1 項規定之「工程監造單位」與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監造單位」；第 2 項前段規定之「統計月報表」與後段規定之「工程月報表」，上開規定所指是否分別均為同一？如皆為肯定，建請統一用語；如為否定，則建請補充說明。
8. 草案第 18 條：本條規定之「本府」及「承包商」，是否均為說明第 1 點及第 2 點所載之「工程主辦機關」？建請釐清；另本條規定之「承包商」與草案其他條次（如第 15 條至第 17 條、第 19 條）規定之「承包廠商」或「承包商」所指是否同一？建請一併釐清，以資明確。
9. 草案第 19 條：本條第 2 項規定之「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建請修正為「第三十二條」，俾符法制體例；另草案第 33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亦有類此情形，建請一併修正。
10. 草案第 21 條：本條第 1 項規定有關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時所附之「妥善處理計畫」，惟依草案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收容處理場所」係由金門縣政府核准，則依本條規定，鄉（鎮）公所審查後是否仍應經金門縣政府核准，以符合上開規定？如為否定，則「妥善處理計畫」之審查程序為何？是否須經「核准」或其他類似之程序？建請一併釐清定明。
11. 草案第 29 條：本條第 1 項規定，收容處理場所於複審「核准」，惟查草案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卻為複審「核定」，則有關本自治條例複審之規定究為「核准」或「核定」？建請一併釐清相關條次並統一用語。

（二）罰則部分：

1. 草案第 38 條至第 41 條：法制體例上，罰則規定之順序，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如罰責輕重相同，則依違

反條次之先、後排列罰則規定順序（行政院法規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2020 年 7 月，第 247 頁參照），本件草案第 38 條至第 41 條之罰則規定，容有部分未依上開體例排列之情形，建請再行檢視後修正。

2. 草案第 39 條：本條規定「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惟查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課予承包商向工程監造單位「送回處理紀錄表」及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月報表」之不同義務，則本條規定究係處罰「承包商」違反上開何種義務，抑或違反 2 種義務皆可處罰？另就處罰「承造人」部分，係處罰其違反草案第 16 條規定之何種義務？建請一併釐清定明，俾符處罰明確性原則。

3. 草案第 40 條：

(1) 本條前段規定「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規定者，處收容處理場所負責人……」，惟查草案第 28 條定有 2 項規定，又第 1 項計有 7 款事項，另查草案第 31 條定有 4 項規定，其第 2 項僅係規定申請營運展期登記應檢具之書件，則本條規定究係處罰收容處理場所負責人違反何項（款）規定，抑或皆要處罰？建請釐清定明，俾符處罰明確性原則。

(2) 本條後段規定「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撤銷收容處所之設置」，查草案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核准之使用收受營建工程餘土，……」則如違反情節尚未達重大程度，應如何處理？

(3) 本條後段規定之「情節重大者」與草案第 41 條後段規定之「情節嚴重者」所指是否同一？如為肯定，建請統一用語，俾符法制體例；如為否定，建請補充說明其區別為何。

(4) 按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復按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是以，義務人如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主管機關對此種過去違反義務所為具有裁罰性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性質上即屬行政罰（本部 100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00020263 號函釋意旨參照)。又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所謂「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依同法第 26 條第 3 項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5) 承上，查本條有關金門縣政府得逕行「『撤銷』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之規定，其究屬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所為之行政管制措施，抑或裁罰性不利處分？首應釐清。如為前者，其以自治條例定之，則尚無不可；如為後者，依前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撤銷」亦非自治條例得規定之行政罰種類，即與前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有違。則上開撤銷處分究屬何者，宜請主管機關綜合斟酌立法原意，並依前開說明意旨審認之。另草案第 41 條後段亦有「撤銷」之規定，建請一併審認。

4. 草案第 41 條：本條規定處罰違反草案第 33 條規定者，惟查該條規定之金門縣政府遇各款事由，得主動要求收容處理場所終止或註銷登記，屆期仍未照辦，得逕為撤銷許可，則本條規定欲處罰之行為為何？又草案第 33 條已有金門縣政府對「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撤銷許可之規定，則本條後段有關「屆期未改善或情節嚴重者，本府得撤銷營運許可」之規定，究係規範何行為？建請一併釐清。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法制司